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摘要	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財務總監)
葉英剛
張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曾國華
吳文輝

公司秘書

康麗萍

審核委員會

黃松堅(主席)
曾國華
吳文輝

薪酬委員會

吳文輝(主席)
黃松堅
曾國華

提名委員會

曾國華(主席)
陸侃民
吳文輝

投資經理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B室

託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股份代號

0061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cifund.com.hk

業務回顧

全球投資市場於去年在極大程度上受到歐洲債務問題壞消息之影響。美國經濟疲弱及中國經濟潛在下滑亦導致重大財政混亂。在此不利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以保守及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虧損淨額約20,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12,071,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虧損約3,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1,283,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1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3,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50%。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1,283,000港元)。

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4,51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有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19家附屬公司及出售1家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修改投資計劃，因此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完成出售3家附屬公司(即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2家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資本並無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前景

二零一二年，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問題可能挫傷全球經濟。預期全球市場在二零一三年是具有挑戰性的和動盪。董事重申我們的謹慎態度，並採用安全方法指引及監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可提供合理回報且有關風險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陸先生」)，32歲，目前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陸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擔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現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曾於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葉英剛先生 (「葉先生」)，39歲，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於中國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葉先生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POW.TO)的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團隊成員。彼負責研究及投資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目前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

張曦先生 (「張先生」)，44歲，於金融界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現時具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至今累積超過8年執業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公開大學教授碩士課程。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先生(「曾先生」)，47歲，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

吳文輝先生(「吳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其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吳先生現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73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67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金融機構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尹銓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陸侃民先生(財務總監)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蕭喜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

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二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二位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姓名	附註	股份／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Hyatt Servicing Limited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延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應為每月15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共享行政辦公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有權共同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共享行政辦公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延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建勤亞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可欣（「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應為每月2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平安證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平安證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平安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經紀協議，應向平安證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超過200,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財務顧問協議（「舊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建勤融資簽訂一份新財務顧問協議（「新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建勤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女士間接擁有，故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舊財務顧問協議及新財務顧問協議，向建勤融資支付之費用全年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於實體性質由合夥公司轉為有限公司，故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之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管守則」)。經修訂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前企管守則及經修訂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重要商務會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經參考最新企業管治發展，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和慣例總結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尹銓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陸侃民

葉英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振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蕭喜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松堅
曾國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第5和第6頁。二名董事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二位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於 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 六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79/79	0/1
尹銓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21/79	0/1
陸侃民	74/79	1/1
葉英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47/79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79	1/1
楊振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1/79	不適用
蕭喜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0/79	不適用
黃松堅	28/79	0/1
曾國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7/79	1/1
吳文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5/79	1/1

年內，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開發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安排董事有關上市公司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內部培訓。

此外，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均獲提供入職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訓練課程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尹銓興	√	√
陸侃民	√	√
葉英剛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	√
曾國華	√	√
吳文輝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三年任期，根據公司章程，彼可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這些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如下：

審核服務	14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了二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會議 出席／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楊振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蕭喜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黃松堅，主席	2/2
曾國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吳文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新任董事的薪酬之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會議 出席／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楊振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1/4
蕭喜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黃松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4
曾國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吳文輝，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組成。曾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舉行了一次會議，物色具備合資格為董事會成員，並任命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會議 出席／舉行
執行董事	
陸侃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吳文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悉識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抬頭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公司收取有關要求後二個月內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會議請求人本人(自己)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所有合理費用由請求人董事會的失敗的結果，應當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三版)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電郵：info@cifund.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所有有關修訂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第5至6頁。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2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袁淑貞

執業證書編號P01107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6	1,191,439	2,363,37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04,002)	1,283,018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51,329	1,527,70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361,63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9,457,609)
其他收入	6	3,800,397	(4,283,516)
行政開支		150,000	1,280,134
財務費用	9	(24,872,414)	(9,067,128)
除稅前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2	(20,937,188)	(12,070,510)
每股虧損	14		
— 基本(港仙)		(2.74)仙	(1.72)仙
— 攤薄(港仙)		(2.74)仙	(1.72)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內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收益	(12,590)	5,56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00	—
年內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11,990,900)	(5,861,213)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988,340	(1,321,1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開支淨額	(9,999,750)	(7,176,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0,936,938)	(19,247,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12,285	22,3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117,117,922	116,805,674
		123,630,207	116,828,011
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5,523,6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932,496	502,45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8	20,42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1,152,802	114,518,958
		65,032,938	115,021,4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43,545	13,092,882
		64,189,393	101,928,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19,600	218,756,5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22	149,563,600	180,500,538
總權益			
		187,819,600	218,756,538
每股資產淨值			
	14	0.25	0.29

第22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600,000	17,260,000	—	—	—	18,860,000
以公开发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5,504,000	48,780,613	—	—	—	74,284,613
其他全面開支	—	—	(1,460,950)	(5,715,867)	—	(7,176,817)
年內虧損	—	—	—	—	(12,070,510)	(12,070,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218,756,538
其他全面開支	—	—	2,810	(10,002,560)	—	(9,999,750)
年內虧損	—	—	—	—	(20,937,188)	(20,937,1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87,819,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484	23,7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0,255
利息收入	(900,539)	(1,009,716)
股息收入	(290,900)	(1,353,659)
利息費用	15,1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457,609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04,002	(1,283,018)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51,329)	(1,527,700)
匯兌虧損淨額	—	1,22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361,6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730,930)	(7,711,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30,045)	204,17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49,337)	10,579,902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410,312)	3,072,348
已付利息	(15,171)	—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425,483)	3,072,34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0,539	1,009,716
已收股息	290,900	1,353,6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1,432)	(24,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000,000	24,773,275
購買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8,316,340)	—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2,906,090)	(79,485,636)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805,300	11,400,10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2,751,050	17,659,96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9,956,073)	(23,313,3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93,144,6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93,144,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3,381,556)	72,903,6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0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18,958	41,615,3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9)	31,152,802	114,518,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用此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有關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已於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數字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追溯應用。現時精算盈虧會於損益確認。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變更將精算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本於未來之會計期度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支出，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益確認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資產之上述基準或有關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及累計於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由股本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以公允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f)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g)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方會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份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若退休福利已成為僱員的既得利益，過往服務年期的成本將即時予以確認，否則將會採用直線法按平均年期攤銷，直至經修訂的退休福利成為僱員的既得利益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k)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有二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收益」的項目中。公允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持作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項目。集團於期初確認部份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並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以及就衍生工具而言，倘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則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允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值，最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及銀行，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為在公開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其他金融工具的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基礎上假設的支持，在可能的情況下，通過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的估計包括部份假不受公開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及股本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5,523,640港元及137,541,922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116,805,674港元)。所使用的假設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董事認為，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而言，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假設乃屬適當。

5.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或／及董事會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具體事宜的書面政策，具體事宜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營運風險。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5.1 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及董事會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按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海外非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一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3,063,6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零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一年：上升／下跌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8,396,234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17,520,851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元
	於需要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545	—	—	843,545
	843,545	—	—	843,545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元
	於需要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92,882	—	—	13,092,882
	13,092,882	—	—	13,092,882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本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金融工具的未償還全年。所用之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化的評估。100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利率風險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一年：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1,313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1,145,19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金融資產之外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17%(二零一一年：19%)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歐元	9,096	9,556
人民幣	49,865	70
加元	—	72,931
美元	26,102,496	31,689,28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貨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港元兌美元。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305,125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1,584,464港元)。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源自多種不同原因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溢利／(虧損)之風險，該等原因可涉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程序及技術(不論屬於本集團內部或本集團外在服務供應商)以及並非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外在因素，例如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投資管理行為之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營運風險源自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

本集團旨在管理營運風險，以於限制財務損失及對聲譽之損害與達到投資目標以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之間作出平衡。

營運風險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行主要由董事會負責，並以制定管理營運風險之整體準則為支援，準則涵蓋服務供應商於下列範疇之控制及程序，並為服務供應商設立服務等級：

- 適當劃分多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職責之規定；
- 對賬及監管交易之規定；
- 符合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
- 控制及程序之備案文件；
- 定期評估所面對之營運風險，以及應對已知風險之控制及程序之充分程度之規定；
- 應急預案；
- 道德及商業準則；及
- 舒緩風險，包括有效保險。

就營運風險而言，董事對服務供應商之既有控制及程序之充分程度之評估，乃透過與服務供應商之定期討論，以及審閱服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報告(如有)而進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允值分別按市場之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允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值，按觀察之公平值分為三級：

- 一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二級：公允值計量是那些來自第一級內的公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17,117,922	—	—	117,117,922
債務證券	—	—	5,523,640	5,523,640
	117,117,922	—	5,523,640	122,641,562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0,424,000	—	—	20,42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之 股本證券 港元	無報價之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200,000	—
添置	—	5,523,640
出售	(50,2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23,640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二年，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二零一一年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66,605,674	—	50,200,000	116,805,674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之 股本證券 港元	無報價之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00,000	5,574,018	
出售		—	(5,574,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000	—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一年，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公允值

下表載列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重新分類至各金融工具類別。

	可供銷售 港元	持作買賣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資產/ 負債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2,641,562	—	—	—	122,641,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932,496	—	7,932,496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20,424,000	—	—	20,42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1,152,802	—	31,152,802
	122,641,562	20,424,000	39,085,298	—	182,150,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843,545	843,545
	—	—	—	843,545	843,5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6,805,674	—	—	—	116,805,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02,451	—	502,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4,518,958	—	114,518,958
	116,805,674	—	115,021,409	—	231,827,08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092,882	13,092,882
	—	—	—	13,092,882	13,092,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度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15,607	812,38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84,932	197,330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90,900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353,659
	1,191,439	2,363,375
其他收入		
— 權費收入	150,000	1,280,134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415,454	812,386	153	—	415,607	812,38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484,932	197,330	484,932	197,330
已收股息	290,900	—	—	1,353,659	290,900	1,353,659
	706,354	812,386	485,085	1,550,989	1,191,439	2,363,375
分部資產	178,907,553	169,297,446	9,755,592	62,551,974	188,663,145	231,849,42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88,663,145	231,849,420
總負債					843,545	13,092,882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7,481,432	24,430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安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計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000,000
資產淨值	31,000,000
總代價	(31,000,000)
出售之虧損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31,000,000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	15,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承前稅項虧損約為60,197,585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3,454,636)	(1,991,63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1,217)	(427,3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14,495	1,757,99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60,457)	8,01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9,84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1,658	653,004
本年度稅務開支	—	—

附註：本集團的大部分操作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年內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11.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i>執行董事</i>				
William Robert Majcher(附註1)	—	120,000	6,000	126,000
尹銓興(附註2)	—	151,250	6,250	157,500
陸侃民	—	580,909	13,750	594,659
葉英剛(附註3)	—	94,968	—	94,96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永強(附註4)	22,500	—	—	22,500
楊振宇(附註5)	22,500	—	—	22,500
蕭喜臨(附註6)	7,500	—	—	7,500
曾國華(附註7)	91,674	—	—	91,674
吳文輝(附註8)	75,006	—	—	75,006
黃松堅	100,008	—	—	100,008
	319,188	947,127	26,000	1,292,315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i>執行董事</i>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140,000	2,500	142,500
尹銓興	—	480,000	12,000	492,000
陸侃民	—	245,323	6,000	251,3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永強	90,000	—	—	90,000
楊振宇	90,000	—	—	90,000
蕭喜臨	90,000	—	—	90,000
黃松堅	8,334	—	—	8,334
	278,334	865,323	20,500	1,164,157

11. 董事酬金 (續)

(a)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沒有為勸誘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而付酬金或在加入本集團後付上酬金或就失去職位而作出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2,063,773	849,99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2,000	26,000
酬金總額	2,115,773	875,992

年內支付予每位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319,188	278,334
其他酬金	947,127	865,323
公積金供款	26,000	20,500
員工成本：		
薪金	4,953,160	849,992
公積金供款	147,033	26,00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92,508	2,040,14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0,000	110,000
投資管理費	900,000	1,8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1,484	23,7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0,255
財務顧問費	3,000,000	1,000,000
匯兌虧損淨額	71,511	120,9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11,939	2,448,540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87,819,6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56,53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一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20,937,188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12,070,51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5,120,000股(二零一一年：703,693,337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樓宇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580	746,935	—	—	783,51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6,580)	(746,935)	—	—	(783,515)
添置	—	—	24,430	—	24,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24,430	—	24,430
添置	446,360	—	231,801	6,803,271	7,481,4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60	—	256,231	6,803,271	7,505,86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19	84,652	—	—	104,771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4,387)	(102,080)	—	—	(126,467)
本年度支出	4,268	17,428	2,093	—	23,7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2,093	—	2,093
本年度支出	50,365	—	34,716	906,403	991,4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65	—	36,809	906,403	993,5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995	—	219,422	5,896,868	6,512,2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337	—	22,3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附註a) 減：公允值調整(附註e)	6,000,000 (476,360)	— —
	5,523,64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減：公允值調整(附註e)	— —	50,200,000 —
	—	50,200,000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c) 減：公允值調整	19,080,813 (15,159,433)	19,080,813 (6,728,839)
	3,921,380	12,351,97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d) (減)加：公允值調整	113,431,547 (235,005)	53,380,509 873,191
	113,196,542	54,253,700
總計	122,641,562	116,805,674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5,523,640	—
非流動資產	117,117,922	116,805,674
總計	122,641,562	116,805,6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購入AIM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ARIL」)，Skill Tact Limited(「STL」)及Perfect Action Limited(「PAL」)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ARIL，STL及PAL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一為ARIL，STL和PAL，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緊接的首個週年日期前或到期日之前由發行人自願贖回時，(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全額支付贖回金額)，應全額支付贖回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及任何溢價給本集團。本集團有權在可轉換期間之任何時候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按認購價轉換相關數量股份，即須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發行轉換股份作為代價。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在每年25%。由於該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有關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列示，本集團釐定之價值乃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提供的報告，中證乃為獨立及合資格的專業評估師並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中證是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到償付該可換股債券利息234,247港元。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及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出售Bollex Development Limited及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31,0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1,006,179美元為代價，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全部權益，即38,450股息率為8.125%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有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即佔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泰」)6.32%股本權益之4,818,515股股份，代價為2,457,443美元(約19,080,813港元)。該公司有意將自身打造成一個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AIM上市私募股權投資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福泰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82,000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11美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泰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423,000美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d)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8.47%股本權益的33,904,000股股份，代價為32,893,520港元。滙盈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滙盈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24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21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38,92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0.91%股本權益的119,864,000股股份，代價為16,952,057港元。寰亞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及授權有關增值電訊服務所用之軟件及技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寰亞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90,17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262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42,116,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d) (續)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1.19%股本權益的12,682,000股股份，代價為24,133,120港元。中國核工業主要從事食肆、物業投資和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止，中國核工業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7,598,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4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核工業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36,069,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森泰集團有限公司(「森泰」)6.12%股本權益的5,256,000股股份，代價為31,295,760港元。森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森泰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38,977,502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7.6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森泰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05,426,655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0.12%股本權益的3,946,000股股份，代價為422,170港元。中國富強金融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中國富強金融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9,60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29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富強金融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59,902,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豐臨集團」)1.53%股本權益的6,376,000股股份，代價為7,734,920港元。豐臨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豐臨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738,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3.3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臨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9,241,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e)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預付款項	339,298	447,602
租賃及水電按金	969,571	—
購買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3,822,050	—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1,442,403	—
應收利息	484,932	54,849
其他應收款項	874,242	—
	7,932,496	502,451

1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非抵押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0,424,000	—

董事釐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被投資		賬面值 港元	市價 港元	重估未變現 收益淨額 港元	年內應收/ 已收股息 港元
	持有股數	公司股權比例				
(a)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27,600,000	1.30%	17,062,369	20,424,000	3,361,631	—

從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發表的年度報告中提取的業務和財務信息的簡要說明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1.30%股本權益的27,6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062,369港元。中國信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中國信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9,534,000人民幣，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7.05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43,862,000人民幣。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90,744,72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152,802	23,774,235
	31,152,802	114,518,95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歐元	952歐元	950歐元
美元	3,367,956美元	4,079,360美元
加元	—	9,589加元
人民幣	40,090人民幣	57人民幣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開支	646,831	461,708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收按金	—	150,000
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3,706	12,481,174
其他應付款項	193,008	—
	843,545	13,092,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	30,0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3,000,000,000)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	3,400,000,000	170,00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20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00	—	11,1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60,000,000	—	1,6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1,275,200,000)	255,040,000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510,080,000	25,504,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5,120,000	38,256,000
<hr/>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33,707,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7,260,000	—	—	—	17,2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48,780,613	—	—	—	48,780,613
其他全面開支：					
— 兌換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5,565	—	—	5,565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5,861,213)	—	(5,861,213)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相關重新 分類之調整	—	(1,466,515)	145,346	—	(1,321,169)
年內虧損	—	—	—	(12,070,510)	(12,070,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180,500,538
其他全面開支：					
— 兌換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12,590)	—	—	(12,590)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400	—	—	15,400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1,990,900)	—	(11,990,900)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相關重新 分類之調整	—	—	1,988,340	—	1,988,340
年內虧損	—	—	—	(20,937,188)	(20,937,1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49,56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44,024,266)	88,588,428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7,260,000	—	—	—	17,2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48,780,613	—	—	—	48,780,613
其他全面開支：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988,340)	—	(1,988,340)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相關重新分類之調整	—	(1,466,515)	145,346	—	(1,321,169)
年內虧損	—	—	—	(9,067,322)	(9,067,3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	(1,988,340)	(53,091,588)	142,252,210
其他全面開支：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相關重新分類之調整	—	—	1,988,340	—	1,988,340
年內虧損	—	—	—	(10,400,684)	(10,400,6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2,138	—	—	(63,492,272)	133,839,866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60,197,585港元（二零一一年：51,823,896港元）。由於無法合理地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利益，因此並無就該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900,000	1,800,000
支付建勤亞洲有限公司之分佔行政辦公費	(ii)	1,200,000	2,400,000
支付顧問費予尹可欣女士	(iii)	—	173,000
支付經紀佣金予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iv)	25,697	60,973
支付財務顧問費予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v)	3,000,000	1,000,000
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收取權費收入	(vi)	—	155,134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共同使用建勤亞洲有關物業及設施。根據相關協議，應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為每月200,000港元。

建勤亞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可欣女士(「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尹女士為本公司顧問，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本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因此本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費用給尹女士。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平安證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經紀協議，應向平安證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超過200,000港元。

平安證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女士間接擁有，故平安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財務顧問協議(「舊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建勤融資簽訂一份新財務顧問協議(「新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根據舊財務顧問協議及新財務顧問協議，向建勤融資支付之費用每年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建勤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之侄女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代價為24,500新加坡元(155,134港元)。有關協議已於前年度完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相當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19,188	278,33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7,127	865,3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000	20,500
	1,292,315	1,164,1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2,386,892	2,364,96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32,394	873,720
	5,719,286	3,238,68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8	1,5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55,192	59,797,486
	54,256,760	59,799,070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經營 之地方/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Long Term Ai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Happy Ami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恆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	證券買賣
全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嶺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Wildfire Sens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Perpetual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100%	—	投資控股
Time Ma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	證券買賣
Nobility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8)	54,256,760	59,799,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5	22,3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44,066,712
	54,301,265	103,888,1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8,076	502,451
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107,396,1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00,904	112,578,896
	141,795,085	113,081,34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925	12,832,0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624,559	23,629,240
	24,000,484	36,461,256
流動資產淨值	117,794,601	76,620,091
資產淨值	172,095,866	180,508,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1)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附註22b)	133,839,866	142,252,210
總權益	172,095,866	180,508,210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價格配售15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191,439	2,363,375	1,168,424	10,679,063	1,945,6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37,188)	(12,070,510)	29,728,547	17,943,604	(43,460,242)
所得稅開支	—	—	—	—	—
	(20,937,188)	(12,070,510)	29,728,547	17,943,604	(43,460,24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8,663,145	231,849,420	147,372,232	128,239,402	106,658,250
總負債	(843,545)	(13,092,882)	(2,512,980)	(3,487,499)	(16,292,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19,600	218,756,538	144,859,252	124,751,903	90,365,830
股本	38,256,000	38,256,000	11,152,000	10,952,000	10,752,000
儲備	149,563,600	180,500,538	133,707,252	113,799,903	79,613,830
	187,819,600	218,756,538	144,859,252	124,751,903	90,365,83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4)仙	(1.72)仙	7.24仙	6.29仙	(4.64)仙